HW2:机制设计与信息设计基础

姓名: 学号: 日期:

2.1.N人一价拍卖均衡

假设有N个竞拍者,并且N个竞拍者的估计是独立的,且都服从[0,1]上的均匀分布。N个竞拍者的真实估值记为 $t_1,...,t_n$ 。

- 1. 求解博弈的递增对称纯策略贝叶斯纳什均衡 β (注意 β (0) = 0);
- 2. 从上述结果中你能获得什么启示?

Solution:

1.在一个对称的均衡中,所有竞拍者都使用相同的竞价函数 $\beta(t)$ 。我们假设这个函数是严格递增的。考虑竞拍者i,其真实估值为t;。他的目标是选择一个出价b;来最大化自己的期望效用。

- 如果他赢了(即 b_i 是最高出价),效用为 $t_i b_i$ 。
- 如果他输了, 效用为 0。

因此, 竞拍者i的期望效用 $\mathbb{E}[U_i]$ 是:

$$\mathbb{E}[U_i(b_i \mid t_i)] = (t_i - b_i) \times P(\mathbb{H}b_i \tilde{x} \mathbb{E})$$

由于所有其他竞拍者 $j(j \neq i)$ 都使用策略 $\beta(t_j)$,竞拍者i以出价 b_i 获胜的条件是他的出价高于所有其他人的出价: $b_i > \beta(t_i)$ 对所有 $j \neq i$ 成立。

因为我们假设 $\beta(\cdot)$ 是严格递增的,所以它存在一个反函数 $\beta^{-1}(\cdot)$ 。条件 $b_i > \beta(t_j)$ 等价于 $\beta^{-1}(b_i) > t_i$ 。

竞拍者i获胜的概率就是其他所有N-1个竞拍者的估值都小于 $\beta^{-1}(b_i)$ 的概率。

$$P(\bar{x}_i = P(t_i < \beta^{-1}(b_i) \text{ for all } j \neq i)$$

由于所有 t_i 都是独立的,并且服从[0,1]上的均匀分布(即 $P(t_i < x) = x$),这个概率为:

$$P(\bar{x}_i = [P(t_i < \beta^{-1}(b_i))]^{N-1} = [\beta^{-1}(b_i)]^{N-1}$$

将获胜概率代入期望效用函数, 竞拍者i的目标是选择b;来最大化:

$$\mathbb{E}[U_i(b_i\mid t_i)] = (t_i - b_i)\big[\beta^{-1}(b_i)\big]^{N-1}$$

在均衡状态下,竞拍者i的最优选择必须是遵循策略,即出价 $b_i = \beta(t_i)$ 。这意味着,如果一个估值为 t_i 的人假装自己的估值是 \hat{t} 并出价 $\beta(\hat{t})$,他的效用在 $\hat{t} = t_i$ 时达到最大。

我们令一个估值为 t_i 的竞拍者选择一个"声明的估值" \hat{t} ,从而其出价为 $b=\beta(\hat{t})$ 。他的期望效用为:

$$U(\hat{t},t_i) = \left(t_i - \beta(\hat{t})\right) \cdot P(\beta(\hat{t}) \, \tilde{x} \, \mathbb{E})$$

获胜的概率是其他所有人的真实估值都小于 \hat{t} 的概率,即 $(\hat{t})^{N-1}$ 。

$$U(\hat{t}, t_i) = (t_i - \beta(\hat{t}))(\hat{t})^{N-1}$$

为了让 $\beta(\cdot)$ 成为一个均衡策略,对于任何 t_i , $\hat{t} = t_i$ 都必须是最大化上述效用函数的选择。我们使用一阶条件(FOC),对 \hat{t} 求导并令其为 0:

$$\frac{\partial U}{\partial \hat{t}} = -\beta' \big(\hat{t} \big) \big(\hat{t} \big)^{N-1} + \big(t_i - \beta \big(\hat{t} \big) \big) (N-1) \big(\hat{t} \big)^{N-2} = 0$$

在均衡时,我们必须有 $\hat{t} = t_i$ 。将此条件代入一阶条件中:

$$-\beta'(t_i)(t_i)^{N-1} + (t_i - \beta(t_i))(N-1)(t_i)^{N-2} = 0$$

这是一个一阶常微分方程。为了求解 $\beta(t_i)$, 我们整理方程(假设 $t_i > 0$):

$$\beta'(t_i)t_i - (N-1)(t_i - \beta(t_i)) = 0$$

$$t_i\beta'(t_i)+(N-1)\beta(t_i)=(N-1)t_i$$

积分因子 $I(t_i)$ 为:

$$I(t_i) = e^{\int \frac{N-1}{t_i} dt_i} = e^{(N-1)\ln(t_i)} = t_i^{N-1}$$

将方程两边乘以积分因子 t_i^{N-1} :

$$\begin{split} t_i^{N-1}\beta'(t_i) + (N-1)t_i^{N-2}\beta(t_i) &= (N-1)t_i^{N-1} \\ \Longrightarrow \frac{d}{dt_i} \big[t_i^{N-1}\beta(t_i)\big] &= (N-1)t_i^{N-1} \end{split}$$

积分得到:

$$t_i^{N-1}\beta(t_i) = \int (N-1)t_i^{N-1}dt_i = (N-1)\frac{t_i^N}{N} + C$$

解得:

$$\beta(t_i) = \frac{N-1}{N} t_i + \frac{C}{t_i^{N-1}}$$

由 $\beta(0) = 0$ 得到C = 0, 否则 $t_i \to 0$ 时, 该项会趋近于无穷。 即, 唯一解是:

$$\beta(t_i) = \frac{N-1}{N} t_i$$

- 2.从均衡竞价策略 $\beta(t_i) = \frac{N-1}{N}t_i$ 中,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重要的经济学启示:
- 1. 出价折让 (Bid Shading): 均衡策略表明,理性的竞拍者不会出价其真实估值 t_i , 而是会出一个打了折扣的价格。折扣因子是 $\frac{N-1}{N}$ 。这种行为被称为"出价折让"。其根本原因在于第一价格拍卖的支付规则: 如果你赢了,你支付的是你自己的出价。为了在获胜时能获得正的收益(即 $t_i-b_i>0$),你的出价 b_i 必须严格小于你的真实估值 t_i 。出价太高会减少你的潜在利润,而出价太低会降低你的获胜概率。这个公式给出了在这两者之间权衡的最优解。
- 2. 竞争的影响: 竞价函数明确地依赖于竞拍者的总数N
 - 当竞拍者数量N增加时,比率 $\frac{N-1}{N}=1-\frac{1}{N}$ 会趋近于1。
 - 这意味着,随着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,每个竞拍者的出价会越来越接近其真实估值。例如,在只有两个竞拍者(N=2)的情况下,出价是 $\beta(t_i)=\frac{1}{2}t_i$,折让幅度很大。但当有 10个竞拍者 (N=10),出价是 $\beta(t_i)=\frac{9}{10}t_i$,已经相当接近真实估值了。
 - 直觉解释: 当有更多竞争对手时,你为了获胜所需要击败的对手就越多。为了不被别人 轻易超越,你必须更积极地出价。对失去拍卖的恐惧超过了对赢得拍卖时支付过多的担 忧,从而推高了整体的出价水平。
- 3. 收益等价性原理的体现 (Revenue Equivalence Theorem): 我们可以计算一下在此拍卖中卖家的期望收益。卖家的收益是最高出价 $\max(b_1,...,b_N)$ 。因为出价函数是递增的,拥有最高估值 $t_{(N)}$ 的人会给出最高出价 $\betaig(t_{(N)}ig) = \frac{N-1}{N}t_{(N)}$ 。卖家的期望收益为 $\mathbb{E}[\text{Revenue}] =$

 $\mathbb{E}ig[rac{N-1}{N}t_Nig] = rac{N-1}{N}\mathbb{E}ig[t_{(N)}ig]$ 。 对于N个从[0,1]均匀分布中抽取的独立样本,最大值统计量 $t_{(N)}$ 的期望值为 $\mathbb{E}ig[t_{(N)}ig] = rac{N}{N+1}$ 。因此,卖家的期望收益为:

$$\mathbb{E}[\text{Revenue}] = \frac{N-1}{N} \cdot \frac{N}{N+1} = \frac{N-1}{N+1}$$

2.2.收入等价原理

有N个竞拍者,并且N个竞拍者的估值是独立的,且都服从[0,1]上的均匀分布。考虑如下规则的全支付拍卖:每个竞拍者提交一个报价,报价最高的竞拍者赢得物品,但所有竞拍者无论是否获得物品都要支付自己的报价。注意,以下讨论只考虑考虑估价为0的竞拍者的期望支付为0的递增对称均衡。

- 1. 求 2.1 题的均衡下一个估值为x的竞拍者的均衡期望支付m(x);
- 2. 求 2.1 题的均衡下卖家的期望收入;
- 3. 根据收入等价原理证明: 全支付拍卖的递增对称均衡就是 $\beta(x) = m(x)$ 。

Solution:

1. 在问题 2.1 中,我们已经求出第一价格拍卖(First-Price Auction)的均衡竞价策略为 $\beta_{FP}(t) = \frac{N-1}{N}t$ 。一个估值为x的竞拍者的期望支付(Expected Payment)是指他每次参与拍卖平均需要支付的金额。在第一价格拍卖中,只有获胜时才需要支付,所以期望支付等于其出价乘以获胜的概率。

出价: 对于估值为x的竞拍者,他的出价是 $b=\beta_{FP}(x)=\frac{N-1}{N}x$ 。

获胜的概率: 该竞拍者获胜, 当且仅当他的估值x高于其他所有N-1个竞拍者的估值。

$$P(\bar{x}_i) = P(t_i < x \text{ for all } j \neq i)$$

由于所有估值 t_i 独立服从[0,1]均匀分布,因此 $P(t_i < x) = x$ 。

$$P(\bar{x}\,\underline{\mathbb{R}}) = x^{N-1}$$

$$m(x) = \left(\frac{N-1}{N}x\right)\cdot \left(x^{N-1}\right) = \frac{N-1}{N}x^N$$

2.在第一价格拍卖中,卖家的收入等于获胜者的出价,也就是所有出价中的最高价。由于竞价函数 $\beta_{FP}(t) = \frac{N-1}{N}t$ 是严格递增的,拥有最高估值的竞拍者将会提交最高的出价。设所有N个竞拍者中的最高估值为 $t_{(N)}$ 。

最高出价: 获胜者的出价为 $\beta_{FP}ig(t_{(N)}ig) = rac{N-1}{N}t_{(N)}$

卖家的期望收入: 卖家的期望收入就是对这个最高出价求期望值。

$$\mathbb{E}[\mathsf{ALL}] = \mathbb{E} \left[\beta_{FP} \Big(t_{(N)}\Big)\right] = \mathbb{E} \bigg[\frac{N-1}{N} t_{(N)}\bigg] = \frac{N-1}{N} \mathbb{E} \Big[t_{(N)}\Big]$$

最高估值的期望: 对于N个从[0,1]均匀分布中独立抽取的样本,其最大值的期望值 $\mathbb{E}\left[t_{(N)}\right]$ 一个标准统计学结论:

$$\mathbb{E} \big[t_{(N)} \big] = \frac{N}{N+1}$$

计算结果:

$$\mathbb{E}[4 x \land] = \frac{N-1}{N} \cdot \frac{N}{N+1} = \frac{N-1}{N+1}$$

- **3.** 我们可以应用收入等价原理。该原理指出,对于任何给定的估值x, 竞拍者在两种拍卖机制下的期望支付必须是相等的。
- 第一价格拍卖的期望支付: 我们在第 1 问中已经求出,对于估值为x的竞拍者,其期望支付为 $m(x) = \frac{N-1}{N} x^N$
- 全支付拍卖的期望支付: 在全支付拍卖中,根据规则,竞拍者无论输赢都必须支付其出价。 因此,如果一个竞拍者遵循某个竞价策略 $\beta_{AP}(x)$,那么他的支付额是确定的,就是他出的 价钱 $\beta_{AP}(x)$ 。他的期望支付就等于他的出价本身。

$$\mathbb{E}[\mathbf{\xi} \mathbf{d}_{AP}] = \beta_{AP}(x)$$

• 根据收入等价原理, 两种机制下的期望支付必须相等:

$$\mathbb{E}[\xi d_{AP}] = m(x)$$

$$\beta_{AP} = \frac{N-1}{N} x^N$$

根据收入等价原理,我们证明了在满足所述条件的设定下,全支付拍卖的递增对称均衡竞价函数就是 $\beta(x)=m(x)=rac{N-1}{N}x^N$ 。

这揭示了一个深刻的联系:一种拍卖机制下的均衡竞价函数(全支付拍卖),可能等于另一种拍卖机制下的均衡期望支付函数(第一价格拍卖)。

2.3.反向拍卖的迈尔森引理

在反向拍卖中,买家作为拍卖师通常具有一些采购需求,竞拍者是待采购产品的卖家。每位竞拍者i报出自己产品的成本 c_i ,买家收到所有竞拍者报告的成本向量后决定分配规则x和支付规则p,其中 $x_i(c_i)$ 表示竞拍者i报告成本 c_i 时购买竞拍者i产品的概率, $p_i(c_i)$ 表示竞拍者i报告成本 c_i 且竞拍者i的产品被购买时给竞拍者i的支付。

假设竞拍者的产品没有被卖出时的效用为0,因此竞拍者i报出任意的 c_i 时的期望效用可以表达为

$$u_i(c'_i) = x_i(c'_i) \cdot (p_i(c'_i) - c_i)$$

- 1. 根据 DSIC 的定义写出反向拍卖机制(x,p)满足 DSIC 时竞拍者效用应当满足的条件;
- 2. 根据课上给出的迈尔森引理,给出并证明反向拍卖机制是 DSIC 的充要条件(假设 $c \to \infty$ 时, $c \cdot x_i(c) \to 0$ 且 $p_i(c) \cdot x_i(c) \to 0$)。

Solution:

1. DSIC 定义

DSIC 是"占优策略激励相容" (Dominant Strategy Incentive Compatible) 的缩写。其定义是:对于任何一个参与者,无论其他参与者采取什么策略,其最优策略都是"诚实汇报",即报告其真实的类型。

在当前的反向拍卖场景中,参与者(卖家)的类型是他的真实成本 c_i 。"诚实汇报"意味着他报告的成本 c_i 就等于他的真实成本 c_i 。

因此,一个反向拍卖机制(x,p)满足 DSIC, 当且仅当对于任意一个卖家i, 其真实成本为 c_i , 诚实汇报所带来的期望效用不低于谎报任意其他成本 c_i ,所带来的期望效用。

用数学公式表达,该条件是:对任意卖家i,任意真实成本 c_i ,以及任意可能的谎报成本 c_i' ,都必须满足以下不等式:

$$u_i(c_i) \geq u_i(c'_i)$$

将效用函数的具体形式代入,得到 DSIC 的条件为:

$$x_i(c_i) \cdot (p_i(c_i) - c_i) \ge x_i(c_i') \cdot (p_i(c_i') - c_i)$$

这个不等式必须对所有的 c_i 和 c_i' 都成立。它构成了后续分析的基础。

- **2.**常该引理用于正向拍卖(买家竞价),但我们可以将其思想应用到反向拍卖(卖家竞价)中。一个机制(x,p)是 DSIC 的充要条件如下:
- 一个反向拍卖机制(x,p)是 DSIC 的, 当且仅当它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
- 1. 分配规则的单调性 (Monotonicity): 对于任意卖家i, 其被选中的概率 $x_i(c)$ 必须是其报告成本c的非增函数。也就是说,如果 $c_1 < c_2$,则必须有 $x_i(c_1) \ge x_i(c_2)$ 。
- 2. 支付规则 (Payment Rule): 对于任意卖家i, 如果他被选中($x_i(c_i) > 0$),支付给他的款项 $p_i(c_i)$ 必须满足:

$$p_i(c_i) = v_i + \frac{1}{x_i(c_i)} \int_{c_i}^{\infty} x_i(z) dz$$

或者更通用地描述其期望支付 $P_i(c_i) = x_i(c_i)p_i(c_i)$:

$$P_i(c_i) = c_i x_i(c_i) + \int_{c_i}^{\infty} x_i(z) dz$$

证明: 我们将分别证明这两个条件的必要性(DSIC \Rightarrow 条件)和充分性(条件 \Rightarrow DSIC)。设卖家i的均衡期望效用为 $U_i(c_i)=u_i(c_i)=x_i(c_i)(p_i(c_i)-c_i)$ 。

2.4.虚拟估值和正则性条件

本题将推导出对于虚拟估值 $c(v)=v-\frac{1-F(v)}{f(v)}$ 和正则化条件的有趣描述。考虑 $[0,v_{\max}]$ 上严格单调递增的分布函数F,其概率密度函数f为正,其中 $v_{\max}<+\infty$ 。对于估值服从分布F的竞拍者,当交易成功概率为 $q\in[0,1]$ 时,定义 $V(q)=F^{-1}(1-q)$ 为物品的"价格",进而可以定义 $R(q)=q\cdot V(q)$ 为从竞拍者处获得的期望收益。称R(q)为F的收益曲线函数,注意R(0)=R(1)=0。

- 1. 请解释为什么V(q)可以被视为物品的价格;
- 2. [0,1]上的均匀分布的收益曲线函数是什么?
- 3. 证明收益曲线在q点的斜率(即R'(q))是c(V(q)), 其中c是虚拟估值函数;
- 4. 证明当且仅当收益曲线是凹的时候, 概率分布是正则的。

2.5.贝叶斯劝说:检察官与法官

考虑检察官劝说法官判决的例子:假设法官(信号接收者)对于一个被告人,必须做出以下两种决策之一:判决有罪(convict)或无罪释放(acquit)。

- 被告人有两种类型:有罪(guilty)或无罪(innocent);
- 法官在公正判决下获得的效用为 1: 如果有罪被判有罪, 无罪被判无罪, 否则效用为 0;
- 检察官(信号发送者)为法官提供有关被告的证据(发送信号),如果被告人判有罪,检察官获得效用1,否则效用为0;
- 法官和检察官对被告人的类型有相同的先验概率分布: $\mu_0(guilty) = 0.3, \mu_0(innocent) = 0.7$ 。

检察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被告人的证据,因此检察官的策略是选择一个提供证据的策略,希望改变法官的判决,使得被判有罪的越多越好(检查官效用最大化)。形式化地说,提供证据就是一个 $\pi(\cdot | \text{guilty})$ 和 $\pi(\cdot | \text{innocent})$ 的信号机制,并且这一信号机制在博弈前是公开给法官的(或者说可验证的)。

- 1. 根据信息设计的显示原理, 给出下面需要考虑的信号机制的形式;
- 2. 求检察官使用完全诚实的信号机制的情况下,检察官和法官的效用;
- 3. 求检察官最优信号机制下检察官的效用,以及最优信号机制下法官后验概率分布的分布;
- 4. 求检察官的最优信号机制。

2.6.信息的价值

设自然的状态集合为 $\Omega = \{\omega_1, \omega_2\}$, 买家的先验分布为 $\mu_0(\omega_1) = 0.7, \mu_0(\omega_2) = 0.3$ 。设买家的行动集合为 $A = \{a_1, a_2\}$, 效用函数为

$$u(a_1,\omega_1)=2, u(a_1,\omega_2)=0$$

$$u(a_2, \omega_1) = 0, u(a_2, \omega_2) = 3$$

记 $\mu_0(\omega_1)=\theta$,则 $\mu_0(\omega_2)=1-\theta$ 。假设有一个数据卖家提供如下信号机制: $S=\{s_1,s_2\}$,且

$$\pi(s_1 \mid \omega_1) = 0.9, \pi(s_2 \mid \omega_1) = 0.1$$

$$\pi(s_1 \mid \omega_2) = 0.7, \pi(s_2 \mid \omega_2) = 0.3$$

求卖家信号机制对买家的价值。